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8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並發生交通事故，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業務員工作、家庭狀況勉持、未曾因犯罪，受法院判處徒刑之前科，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參，素行尚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96號

被 告 陳世賢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世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7時許起至同日17時30分許止，在新北市樹林區之「巴斯拉案」之檳榔攤內飲酒後，明知吐

01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
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仍騎乘車牌號碼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36分許，行經新
04 北市○○區○○街00號前時，不慎與陳彥宸所騎乘之車牌號
05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陳彥宸未受傷)，員警據
06 報前往處理，對陳世賢施以酒精濃度呼氣測試，並於同日18
07 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8毫克，始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世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3 (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
15 北市○○○○○○○○○○道路○○○○○○○○○○號
16 碼000-000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
17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
20 全駕駛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檢 察 官 林亭妤